

世界注意的重点 —— 青少年犯罪问题

魏久明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世界注意的重点

——青少年犯罪问题

魏久明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3年·沈阳

(辽)新登字1号

世界注意的重点

——青少年犯罪问题

Shijie Zhuyi de Zhongdian

魏久明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192,000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8 1/2
印数: 1—1,356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建新 版式设计: 赵耀今
封面设计: 李国盛 责任校对: 王绍斌

ISBN 7-205-02598-2/C · 169

定价: 5.30元

目 录

青少年犯罪基本问题综述	1
青少年犯罪的历史变化及原因	34
一个值得重视的社会问题	52
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战略	63
外来消极影响和青少年违法犯罪	73
把握趋势 主动预防	81
共青团对青少年犯罪的综合治理	88
青少年犯罪发展的新趋势	101
青少年犯罪的超前预防	109
青年的社会问题和青少年犯罪	126
新的犯罪高峰期及历史的反思	144
青少年犯罪发展的新态势和控制的对策	156
保护儿童权利的基本原则	171
要相信一代胜过一代	180
——对青年问题的基本看法	
世界注意的重点	190
——联合国第六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纪实	
为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青少年犯罪学而努力	260
后 记	273

青少年犯罪基本问题综述*

犯罪，是当今人类社会一种特有的现象。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目前都存在这类问题。世界上许多学者、专家、社会工作者、司法人员都在不懈地从事研究。许多国家设有专门的研究机构，进行追踪调查，搞各种示范实验。联合国专门设有一个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每五年举行一次世界性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这种会已经开了七次，报告、决议等各种文件堆积如山。可是战后40多年来，各种犯罪现象仍在不断地发展。特别是近20多年来，青少年犯罪问题引人注目，以致联合国第六届、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都把它列为主要问题加以讨论。全世界每年有几百万青少年进入犯罪行列，青少年犯罪已经成为“世界注意的重点”。

下面分别论述这方面的一些问题。

一、青少年犯罪的年龄

所谓“青少年犯罪”，在绝大多数国家，一般都是指青少年或未成年人犯罪。由于历史和社会的原因，各国对青少

* 此文是1986年为编撰《青年科学纵横》一书而写的。

年犯罪年龄的具体划分不完全一样。多数国家对7岁以下的儿童犯罪定为不负刑事责任；7岁至未满14岁的少儿犯罪规定不受刑事处罚，但应加以管戒和教育；14—18岁少（青）年犯罪规定应受刑事处罚，未成年人和成年人的界限一般定在未满18岁和满18岁。欧洲多数国家规定14—20岁为少（青）年期，也有些国家规定为14—25岁。在量刑上，成年人犯罪应受到法律规定的刑事惩罚，未成年人犯罪则要从轻或减轻处罚。

根据我国宪法和刑法的规定，青少年犯罪划分为三个刑事责任年龄：1. 犯罪时不满14岁的人不负刑事责任；2. 犯罪时已满14岁至不满16岁的人相对负刑事责任，即负少数几种严重刑事犯罪责任，如犯了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3. 犯罪时已满16岁的人应负刑事责任。鉴于未成年人有不成熟的特点，刑法规定已满14岁至不满18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不适用死刑。已满16岁至不满18岁的人，如果所犯的罪行特别严重，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因不满16岁不~~受惩罚~~的人，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为了有利于青少年教育，把青少年培养成为革命事业的接班人，我国过去一直把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的年龄，即14—25周岁（1982年共青团全国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将入团年龄改为14—28周岁）视为青年年龄，把加入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的人的年龄，即7—14岁视为少年儿童年龄。因此，我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对象的年龄界限和青少年犯罪刑事处罚的年龄界限是有所不同的。青少年犯罪研究对象，包括对他们的教育、挽救、改造和犯罪的预防、控制、预测，都是

按照14—25岁的年龄界限定的，而对青少年犯罪的法律处罚，则按14岁至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范围而定。

二、青少年犯罪的本质

犯罪是个古老而又现实的问题。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有200多万年，有阶级社会的历史也有四五千年了。犯罪是什么时候发生的，是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现在还很难考察清楚。马克思、恩格斯对犯罪产生的条件、性质和发展有过精辟的论述。他们说：“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阶级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①就是说，犯罪和法一样，和统治阶级产生于“相同的条件”，而“犯罪”是被统治者“反对统治阶级的斗争”的特殊形式，不过这是“最早、最原始和最没有效果的”的反抗形式。^②

马克思主义认为，犯罪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自原始社会解体，出现了私有制以后，产生了私有观念，同时产生了阶级和阶级斗争。剥削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总是把反社会行为看成是“犯罪”。在奴隶社会，如果侵犯了奴隶主对奴隶的占有权，那就犯了“大罪”；相反，奴隶主杀掉奴隶则是天经地义。在封建社会，如果侵犯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肯定也是“犯罪”。我国唐朝规定的“十恶大罪”，即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等，基本反映了农民对地主阶级斗争的所谓“不法行为”。在资本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9页。

②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01页。

主义社会，资本家的私有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如果工人起来剥夺资本家的财产，那么就会被资本主义的法律定为“犯罪行为”；相反，资本家剥削工人却是“合理合法”的。从这些意义上讲，犯罪行为是带有鲜明的阶级性的。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不同的阶级，对于什么是犯罪行为有着不同的看法和规定。凡是违反统治阶级意志、利益和法律的行为，就是犯罪。

当然也不是说所有的犯罪都是“反抗统治阶级的斗争”的表现，有一部分犯罪行为是私有制社会的弊病。比如行贿、贪污、诈骗、卖淫、吸毒等，就是社会腐朽的一种表现。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指出的：私有制使“最卑下的利益——庸俗的贪欲、粗暴的情欲、对公共财产的自私自利的掠夺——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窃、暴力、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民族制度，把它引向崩溃”。随着私有制社会的发展，一方面人类创造了新的文明，物质生产不断增长，科学技术文化尽善尽美，同时，许多丑恶的东西如犯罪也向前发展了。就拿资本主义社会来说，“犯罪按照特殊的规律性在年年增长着，一定的原因按照特殊的规律性在产生一定的犯罪行为，……这种规律性证明犯罪也受竞争支配，证明社会产生了犯罪的需求，这个需求要由相应的供给来满足；它证明由于一些人被逮捕、放逐或处死所形成的空隙，立即会有其他人来补充，正如人口一减少立即会有新来的人来补充一样。”^①正是由于这样，资产阶级学者把犯罪当成“痼症”，称“人类难以消灭犯罪”。

① 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马克思主义认为，犯罪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那么也就不会永恒地存在下去。随着私有制的革除，阶级和阶级斗争及其影响的消灭，犯罪现象也将会随之消失。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有真、善、美，也就会有假、恶、丑。那么假、恶、丑是不是“犯罪”行为，或者会不会发展成为“犯罪”行为，叫不叫做犯罪，那只有由未来的学者研究确定了，但至少问题的性质及其表现是根本不同的。

我国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到建立社会主义新中国，经历了巨大的社会进步，但是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级斗争虽然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历史上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毒，也不可能短期内清除干净。因此，犯罪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相当长的时期内还会存在，有时可能还会发展，但总的趋势是逐步得到控制和减少，以至消失。

在我国现阶段，刑法上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就是说，不论什么人，包括青少年在内，如果有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即违反刑事等法律规定的行为，就是犯罪行为。

青少年处在长身体、长知识和人生观、世界观形成的时期。在这一时期中，他们的生理、心理、思维、观念都处在成长、发展变化之中。他们可塑性很大，社会就是他们的塑

造者。青少年就像社会问题的晴雨表一样，各种社会问题都会在青少年中反映出来。恩格斯曾在他撰写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中讲到：英国的伯明翰“所有犯罪有一半是15岁以下”的青少年。140多年过去了，现在许多国家的犯罪人员中，青少年犯罪仍占半数以上。所以青少年犯罪问题，是历史的社会状况和社会矛盾的一面镜子，各种社会问题所产生的恶果都会从青少年犯罪中表现出来。

三、青少年犯罪的演变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40多年来，世界许多国家的犯罪，特别是青少年犯罪都呈上升的趋势。一般来说，发展中国家犯罪率比发达国家低，社会主义国家犯罪率比资本主义国家低，资本主义国家中发达的国家犯罪率最高。西欧和美国，主要是美国、联邦德国、英国、法国等国，青少年犯罪率一直很高，一般在3—5%左右。阿拉伯、非洲和拉丁美洲等不少国家，战后几十年来青少年犯罪都成倍、十几倍增加。日本是战后经济发展最快的资本主义国家，预防和控制青少年犯罪也是做得比较好的国家。可是，战后曾发生三次青少年犯罪高峰期。第一次是1951年，是战后以物质困乏和社会秩序混乱为背景发生的。第二次是1964年，在高速度发展经济和追求享受风潮情况下发生的。这两次高峰期，青少年犯罪率在0.8—1.2%之间。第三次从1977年开始，这时日本经济高度发达，不仅普及了初等教育，而且已经实现了高学历化（高中入学率达到94%左右，大学入学率在35%以上）。这次高峰期一直持续到1983年。1984年青少年犯罪率虽然略有下降，但仍达到1.79%。他们的官方和民间学者均认为，青少年犯罪发展的趋势难以遏制。

解放前我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在反动统治下，由于民不聊生，流氓、匪盗横行，烟馆、妓院、赌场林立，各种犯罪活动是很严重的。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还来不及清理旧社会的残渣余孽，加上反革命活动猖獗，开始犯罪率仍比较高，后因胜利地进行剿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社会改造运动，依法惩办了一批严重危害国家和人民的匪首、恶霸、惯盗惯窃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取缔了妓院、查封了赌场，禁绝了鸦片的祸害，从1952年开始犯罪率明显下降。1959年到1961年，因工作失误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国民经济发展受到严重的挫折，人民生活处于暂时困难时期，社会秩序不好，治安问题大量发生，犯罪率一度上升。从1962年开始，经济形势好转，社会治安加强，到60年代中期犯罪率又逐年下降。从1950年到1965年开始“文化大革命”前的15年间，全国（除台湾、港澳）平均每年发生各种刑事案件29万起，按人口计算平均发案率为4.5‰。刑事案件最高年为50多万件，最低年为21万件。五六十年代青少年犯罪率也很低，刑事犯罪成员中青少年一般只占20—30%，青少年犯罪率一般占1‰左右，最高不超过3‰。所以那时青少年犯罪未构成社会问题，青少年良好的社会风气和精神风貌也受到社会公众的称赞。

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中期发生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使整个社会秩序遭到破坏，国民经济面临崩溃的边缘，党和人民受到摧残，一代青少年正常的德育和智育教育中断，许多青少年受到林彪、“四人帮”的毒害。粉碎“四人帮”后，百废待兴，政治上要拨乱反正，经济上要整顿和调整，教育上要恢复和发展，需要解决的问题堆积如山，社会风气不好，社会治安问题很多，从1977年至1981年期间，刑

事犯罪率连续几年上升，特别是青少年犯罪率上升很多，一时成了潜在的严重的社会问题。全国发生的各种刑事案件达到五六十万起，最高达70多万起，作案成员60%左右是青少年，青少年犯罪最高达18‰。此后，随着我国政治上安定团结的加强，经济调整改革取得显著成效，社会许多问题，包括青少年中的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加上对青少年犯罪进行了“综合治理”，1984年开始又对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进行严厉打击，青少年犯罪发展的趋势得到遏止。从1983年开始，青少年犯罪又逐年下降，1984年青少年犯罪率为9‰。

新中国建立后30多年来，我国犯罪情况发展有三个起伏时期，即50年代初、60年代初和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初期，经历了一个“M”型。青少年犯罪率由五六十年代的1‰左右，发展到80年代的1‰左右，这里有“文革”这样一个历史背景。“文革”在一代青少年中所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在若干年中都还留有影响和痕迹。现在我国面临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新形势，全面的经济改革会在一定时期引起社会震荡。一方面是经济迅速发展和社会进步，另一方面又会出现新的社会问题和矛盾，而我们对青少年的培养教育还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因此，今后我国青少年犯罪率可能有起有伏、有所发展或者相对的稳定，但总的趋势（在一个历史时期中）是在起伏稳定中下降的。

现在青少年犯罪率虽然比五六十年代有很大的增长，但有一个因素值得我们注意。就是这茬青少年的多数是在“文革”人口出生高峰期生长的，现在的青少年的人数，几乎和解放初期的全国人口总数差不多，青少年犯罪人数增多，和人口本身数量增多有一定关系。就目前我国青少年犯罪率与当今世界各国相比，我国青少年犯罪率仍然是比较低的。

按犯罪率比较，日本比我国高15倍，南朝鲜高20多倍，英国高30多倍，美国高50多倍。当然这样比，并不是说对我国目前青少年犯罪现状可以等闲视之。我们仍应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治理。

四、青少年犯罪的类型

我国青少年犯罪，近年来虽因受国内外种种因素的影响，犯罪的内容、表现形式和手段有新的发展，但基本上仍属传统类型的犯罪。根据目前青少年犯罪的种种表现和本质特征，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政治型犯罪。主要是反革命罪。凡是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解放初期，由于存在一批反革命残余分子，从事破坏新政权的活动，这类犯罪比较多。1952年开展了全国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严厉打击和镇压了一批现行反革命分子，基本上肃清了反革命势力。此后这类犯罪，特别是青少年犯反革命罪的很少。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的主要矛盾了。“文革”动乱中，党和人民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也是阶级斗争。但是真正追随他们的人不多，其中青少年为数极少。现在我国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社会存在的大量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当然，在开放搞活的形势下，敌视社会主义事业的某些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侵略和破坏活动，他们还会利用、诱骗、腐蚀一些人搞阴谋颠覆政府、分裂的活动，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和武装军警、民兵投敌叛变，搞叛乱、间谍、资敌活动，以及组织、参加反革命集团和进行以反革命为目

的破坏、投毒、杀人、伤人、宣传煽动等活动。青少年辨别是非的能力比较差，缺乏抵制能力，个别青少年受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影响，出于反动政治需要（对党对社会主义极端不满），追求资产阶级腐朽生活方式，或者因其他问题和矛盾激化而产生报复心理，在敌人的“心战”的欺骗或敌人派遣的特务引诱下，有的人就可能投敌、叛变、叛逃或者参加间谍、资敌、反革命破坏等活动。从我国情况来看，参与反革命犯罪活动的青少年是很少的，在犯罪青少年中也只不过占1%左右，年龄一般在20岁上下，但其中有些人犯罪的性质很严重，危害性很大。在新中国长大的青少年，成为新生的反革命分子，一般来说是不可思议的。但我们必须看到，在目前国内外还存在阶级斗争的情况下，还难以杜绝出现少数敌对分子、反革命分子的现象，我们还要认真做好这方面的预防工作。

2. 财产型犯罪。主要是盗窃、抢劫、诈骗犯罪。就是以非法手段占有为目的，侵犯、抢劫或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构成侵犯财产罪。犯盗窃罪一直是我国青少年犯罪的大宗。70年代以前一般占青少年犯罪人数的70%以上。80年代以后，一般的盗窃犯罪在青少年犯罪比例中逐渐减少。1986年与1981年比较，青少年盗窃犯罪下降了38%。犯盗窃罪的青少年，主要是受了资产阶级极端个人主义思想和腐朽生活方式的影响，一般从小就沾染了好吃懒做、小偷小摸的恶习，有的因家庭破损等原因，被遗弃、流浪而靠偷窃为生，或者因家境不好，不能满足其贪欲、利欲的要求，从而从偷窃中得到满足，也有的是因父母或亲朋、坏人教唆而走上这条犯罪道路的。这类青少年沾染偷摸行为的一般在12—15岁，初犯在15—17岁之间，犯罪高峰年龄在18—25岁。青少年这种犯罪，五六十年代多是生活贫困型的，现在情况起了很大变

化。据某省调查，青少年犯盗窃罪的动机是：为吃喝玩乐的占66.1%；为赌博的占10.1%；为哥们义气（接济他人）的占7.7%；为报复的占1.5%；为满足生活基本需要的占14.5%。这说明，追求享受是青少年犯盗窃罪的主要动因。

3. 生活型犯罪。主要是性犯罪，包括强奸、轮奸妇女、奸淫幼女、引诱强迫留容妇女卖淫、流氓侮辱妇女、流氓淫乱罪等。性犯罪，是在性关系方面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妨碍社会秩序，破坏人际正常关系的故意犯罪行为。这种犯罪过去在青少年中极少，在青少年犯罪人数中也只占1—2%。50年代初妓院等被取缔以后，卖淫一度在国内绝迹。60年代、70年代中期，犯流氓、强奸罪时有发生，但人数均不太多。70年代至80年代初，这类犯罪骤然增加。1981年青少年犯罪中，犯强奸罪的占3.6%，犯流氓罪的占2.2%，而1986年犯强奸罪的占6.2%，犯流氓罪的占2.9%。5年中，这两种犯罪人数增加了38%。这种犯罪，男性青少年多，占90%以上；女性青少年人数较少，不到10%。但女性青少年犯罪的人数中，90%以上是性犯罪。青少年性犯罪，初犯年龄一般是14—16岁，高峰年龄在17—20岁之间。

性犯罪对青少年的腐蚀性和危害性很大。当代青年一方面要摆脱封建包办买卖婚姻的束缚；另一方面又要抵制西方所谓“性解放”、“性自由”思潮和资产阶级腐朽生活方式的侵蚀。从资本主义国家渗透进来的淫秽、色情、凶杀、荒诞的书刊和录音带、录像片及国内中学生传抄的庸俗下流的手抄本，严重腐蚀毒害青少年。一些青少年以愚昧落后的心理，把性犯罪当成冲破“性束缚”、争取“性开放”、取得“性自由”的举动。一些沿海开放城市，经常有外国商人、旅游者出入，一些女青年受金钱物质利诱而堕落卖淫。而少

数国外商人、旅游者寻觅性生活的刺激，以及港澳等黑社会组织的非法活动，也促进了这种犯罪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和提高，青少年的身体、生理成熟普遍提前。五六十年代女性一般14岁来初潮月经，男性16岁开始出现遗精现象；而80年代，女性12岁就来初潮月经，男性14岁左右出现遗精现象。青少年身体、生理成熟前倾化，和他们正确的人生观、道德观、幸福观、爱情观、审美观还没有很好确立、甚至有延后的现象产生了矛盾，我国传统的思想观念、道德习俗，对男女交往、性关系的约束是比较严格的，目前对青少年的性知识教育还没有开放，而一些文艺作品、电影、电视、戏剧，特别是外来的电影电视中性刺激的内容渐多，这都会在青少年中产生不良影响。目前青少年中早恋现象很普遍，不少家庭、学校对此缺乏有效的教育和指导，一些青少年因不能克制自己或道德沦丧而导致性犯罪。据某市调查，青少年初犯两性错误的动机为：好奇心的占8%；性冲动的占26%；表钟情的占14%；被诱迫的占20%；贪钱财的占32%。应该看到，青少年性犯罪既有外界的影响，又有其自身的某种因素。

4. 经济型犯罪。主要表现是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倒把，偷税套汇，盗卖贵重文物，破坏国家生产、设备、资源、森林、水产、珍贵禽兽等等。凡故意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妨害国家对经济秩序的管理，就犯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过去我国商品经济不发达，青少年在经济领域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很少。随着全面改革的进行，农村由自给自足经济逐渐向商品经济转化，在坚持公有制为主的前提下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济方式，发展商品生产，活跃市场经济，农村一批又一批的青年离土离乡从事工副业和经商，

城市参加个体经营的青年也逐渐增多。在这种情况下，一些青年搞违法经营，破坏国家市场管理规定，进行黑市买卖，以劣充优，以假代真，用伪劣产品损害消费者利益；内外勾结，盗卖国家资财，伪造倒卖票证，扰乱市场；贩卖黄金、白银、外汇，牟取暴利等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危害人民生活。青年在经济领域犯罪的现象，这几年增加很多，一般占到青少年犯罪人数的2—3%（过去不到1%），年龄在18岁以上，而且发展趋势还在上升。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妨碍着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鉴于这种犯罪活动近几年发展比较严重，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要求严厉打击这方面的犯罪分子，以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5. 暴力型犯罪。主要是凶杀、伤害、抢夺、爆炸、劫机等犯罪，即以暴力的手段侵害他人人身、公私财物及给社会、国家造成危害的犯罪行为。五六十年代青少年中这类犯罪很少，以后有些发展。据某省对刑事犯罪人员情况的调查，1958年杀人犯罪中青少年占13%，伤害犯罪中青少年占13%，抢劫犯罪中青少年占0%，即这方面犯罪中没有青少年，而1984年杀人犯罪中青少年占30.1%，伤害犯罪中青少年占30.7%，抢劫犯罪中青少年占61%。犯罪年龄一般在18—25岁之间。

50年代新中国建立初期，我国正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阶级斗争尖锐，暴力犯罪常带有阶级破坏、阶级报复的性质。60年代，我国大陆虽然已经基本消灭阶级，但在“左”的思想指导下，仍然强调抓阶级斗争，常把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处理，使某些矛盾激化，即使这样，青少年暴力犯罪仍然为数不多。70年代，“文革”中“打、砸、抢”盛行，青